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好实再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好实再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丽云、史姣娜诉好实再物联网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好实再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1、5518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1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丽云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3014.17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丽云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8224.9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丽云律师费人民币4623.11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刘丽云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1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史姣娜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5498.21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史姣娜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1025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史姣娜律师费人民币4575.50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史姣娜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